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1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陳歐珀 曾銘宗 黃世杰 林思銘 陳玉珍 江永昌

陳以信 柯建銘 劉建國

委員出席10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李德維 陳椒華 洪孟楷 林奕華 鄭正鈐 孔文吉

邱顯智 謝衣 張其祿 楊瓊瓔 何欣純 高嘉瑜 賴士葆

委員列席14人

請假委員：鄭運鵬 周春米

委員請假2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邱紹洲

主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梁雯瑾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長 鮑夏明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列席就「貪瀆與賄選案件之犯行認定及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游毓蘭、曾銘宗、陳歐珀、黃世杰、林思銘、江永昌、陳以信、李貴敏、楊瓊瓔、張其祿、林奕華、賴士葆、洪孟楷、孔文吉提出質詢；委員陳玉珍、周春米、劉建國、鄭運鵬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